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勝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794元（計算式：103,225+569【詳附件】=103,794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61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,960	113/9/30	113/10/16	(17/365)	10.75%			139.99
	2	利息	33,966	113/9/30	113/10/16	(17/365)	12%			189.84
	3	利息	22,298	113/9/30	113/10/16	(17/365)	13.75%			142.8
	4	利息	13,924	113/9/30	113/10/16	(17/365)	14.88%			96.5
	小計									569.1300000000001
合計	569									